

合同编号：



SNYLS2505562CGN0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网络光纤采购项目 N2 标段

招标人：佳县公安局

投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全称):佳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佳县公安局网络光纤采购项目 N2 标段;
2. 服务地点: 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 服务范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金额及期限

金额(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肆(¥ 476464.00 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宽带租赁费、网络维护费、人员工资、税金、利润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银行转账,供货商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等相关手续办理支付手续。

(二) 付款方式:2025 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款。

五、项目概况

序号

1

视频

2

乡

3

4



合同编号:



SNYLS2505562CGN0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 数	备 注
1	视频监控光纤	条	96	视频监控光纤参数响应: 提供带宽: 100M; 在应用层面, 有效带宽达96%以上, 抖动控制在1ms 以内, 网络时延100M 网络时延在7ms 以内, 最大不超过20MS; 光链路预算最大损耗: -23DB; 光纤: 单模; 连接口: SOC 丢包率小于1%; 光波长: 发射波长(TX): 1490nm, 接收波长(RX): 1310nm.	服务质量响应: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光发生次数<6 次/年; 年业务中断时间≤12 小时; 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护电话, 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恢复线路, 如果 4 小时内没有修复的, 每超出 4 小时, 予以延长一天的网络使用时限。故障处理完成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 向用户提供故障报告说明原因, 并针对故障原因加强管理维护。
2	乡村道路视频监控光纤	条	80	乡村道路视频监控光纤参数响应: 提供带宽: 100M; 在应用层面, 有效带宽达96%以上, 抖动控制在1ms 以内, 网络时延100M 网络时延在7ms 以内, 最大不超过20MS; 光纤: 单模; 连接口: SOCOLT 速率: 26(上行, 下行); 光波长: 发射波长(TX): 1490nm, 接收波长(RX): 1310nm; 光链路预算最大损耗: -23dB.	
3	公安专网光纤	条	2	公安专网光纤参数响应: 提供带宽: 100M; 在应用层面, 有效带宽达96%以上, 抖动控制在1ms 以内, 网络时延100M 网络时延在7ms 以内, 最大不超过20MS; 光链路预算最大损耗: -23DB; 光纤: 单模; 连接口: SOC 丢包率小于1%; 光波长: 发射波长(TX): 1490nm, 接收波长(RX): 1310nm.	
4	A. 公安专网光纤 B. 专线光纤	条	2	公安专网光纤参数响应: 提供带宽: 100M; 在应用层面, 有效带宽达96%以上, 抖动控制在1ms 以内, 网络时延100M 网络时延在7ms 以内, 最大不超过20MS; 光链路预算最大损耗: -23DB; 光纤: 单模; 连接口: SOC 丢包率小于1%; 光波长: 发射波长(TX): 1490nm, 接收波长(RX): 1310nm	
5	机房托管	项	1	双路供电、UPS 不间断电源、柴油发电机备用, 确保电力供应稳定。机房需具备足够的电力容量, 满足服务器功耗需求, 避免因电力不足导致宕机。温度: 18-28, 湿度30%-70%, 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抗震能力: 机房需具备一定抗震等级, 地板承重一般要求800kg/平方米。远程管理: 安装远程控制软件(如Windows 远程桌面、Linux SSH), 确保能随时访问服务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定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 2、甲方在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
 - (1) 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
 - (2) 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
 - (3) 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3、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 4、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5、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 6、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7、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和BBS论坛时,应特别注意:
 - (1) 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信产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信产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2) 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CP 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明确备案编号(例如:京 ICP 备 12345678 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3)甲方提供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即BBS服务)的,必须严格遵守信产部颁发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第五条指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信息产业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第七条指出“已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已履行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拟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有电子公告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上网用户登记程序、上网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和交互记录留存60日等技术保障设施;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具备信息发布和过滤有害不良信息的能力。

8.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9.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七、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需的IP地址,对甲方自带IP地址情况,将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应于3日内给予回复,与甲方签定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公安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或派专人到甲方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7、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 10005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终止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合同续签程序期间(服务期之后的延长期限)内,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服务费用。

3、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5、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十一、免责及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 6 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一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 12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12 小时折算一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租。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合同编号:



SNYLS2505562CGN00



3、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组织市级主管部门或区级其他单位和有法律资质的机构进行共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时,双方另行协商。

(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约定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财政、审计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SNYLS2505562CGN00

合同编号: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或加盖合同电子印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SNYLS2505562CGN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佳县公安局

地址：榆林佳县黑龙庙拐 167 号

邮政编码：719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佳县分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佳县中街 16 号

邮政编码：719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

账号：26050501040000685

